



景順信託基金系列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景順信託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致單位持有人：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景順信託基金系列（「**本基金**」）的支持。本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資料。

共同匯報標準（「CRS」）

CRS 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以促進世界各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國際化和標準化方式交換財務帳戶資料。香港已承諾實施全球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從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就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制定本地條例《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不時經修訂）（「**CRS 條例**」），以實施 CRS。CRS 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 CRS 條例的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對其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帳戶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等），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報任何須予申報的帳戶資料。然後，香港稅務局將每年向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收集所得的資料，從而鼓勵納稅人遵從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協助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識別未有於當地司法管轄區妥善披露離岸金融資產／收入的納稅人並對之採取跟進行動。與此同時，締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亦將向香港稅務局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

根據 CRS 條例，由於本基金及各附屬基金是在香港成立、管理及控制的「投資實體」，因此本基金及各附屬基金將被視為在香港 CRS 下的申報「財務機構」。請參閱 CRS 條例第 50A 條所載的「財務機構」及「投資實體」定義。

為符合 CRS 的要求，本基金及各附屬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就 CRS 目的而對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在有需要時向單位持有人獲取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包括確立稅務居民身分）。本基金或相關附屬基金可能會把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披露，並申報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會與單位持有人具有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另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資料。

此外，如發生任何情況變化，以致影響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單位持有人的自我證明文件屬不準確或不可靠時，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交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額外文件。當單位持有人向本基金或相關附屬基金提供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時，單位持有人應通知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並在情況發生變化後 30 日內，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提交一份經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文件。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或沒有採取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指定的行動，本基金或相關附屬基金可(i)根據 CRS 的要求所識別的身分標記，申報有關帳戶資料及／或(ii)不接受有意投資者的認購。

本文所載有關 CRS 的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任何決定的基礎。單位持有人不應在未就其自身特定情況諮詢適當專業意見的情況下而根據本通知行事或作出任何決定。

章程將以補編的形式作出修訂，以載列上述有關 CRS 的資料。

除非另有界定，所有詞彙均應與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含義。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免費索取章程及補編的副本。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經銷商 852 3128 6000。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